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明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97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明和於民國112年8月30日20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，沿新竹縣湖口鄉勝利路一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駛至勝利路一段126號前，欲超越前方同向由徐進寶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其原應注意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，須先按鳴喇叭2單響或變換燈光1次，待前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、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，始得超越，且超越時應顯示方向燈，並應與前車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道路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境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超車且未與前車保持安全間距，致2車發生擦撞，徐進寶因而受有手肘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徐進寶達

01 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
02 稽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依法為不受理判
03 決之諭知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曾耀緯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2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3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5 書記官 鍾佩芳